

為何密西根州立大學校長面臨各方要求應自動請辭？ “Why Is Michigan State’s President Facing Calls to Resign?”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在過去的十天中，密西根州立大學校長露·安娜·西蒙（Lou Anna K.Simon）被要求自動請辭。西蒙女士自 2005 年領導密西根州立大學以來，該大學對性侵犯的處理多年來一直受到各方關注。本次要求請辭主要推動力是因為大學對被指控傷害數十名婦女和女孩的密西根州立大學前醫師和該校體操隊醫生拉里·納薩爾博士，是否知道他的不當行為提出質疑。

納薩爾博士是密西根州立大學骨科醫學院的副教授，他上個月承認犯有多項罪行，今(2017)年年初時同時被控犯兒童色情罪，他將會被判入獄幾十年。密歇根州立大學被納薩爾博士的幾名受害者控告，理由是該大學未盡足夠的力量來保護他們免受他的侵害，並讓加害者在原單位一直工作到 2016 年。上週“蘭辛州立學報”（Lansing State Journal）發表了一篇嚴厲的評論，聲稱“露安娜·西蒙不再是領導密西根州立大學的適合人選”，理由是“該校已無法保護女性在校園內不受性侵犯和騷擾。

密西根眾議院議長湯姆·倫納德星期天也認為西蒙女士應該辭職。他還要求對密西根州立大學進行調查。他表示，如果在接下來的幾週內沒有進行這樣的調查，那麼州議會應該考慮暫不提供大學預算，作為讓該大學回應納薩爾博士性侵女性的一種手段。此外，共和黨倫納德先生在臉書上寫了一篇關於西蒙校長和密西根州立大學的文章，他寫道：“最好的情況是，西蒙校長您已經清楚地證明您自己很無能為力，‘最壞的情況是，您的團隊正在掩蓋性侵事件的發展，遮蔽受害者應得的正義，但現在我們所有人都找到真相了。

早在納薩爾博士的性侵案件成為新聞頭條之前，密西根州立大學面即臨著長達數年的聯邦調查該校如何回應性侵案件的報告。在 2015 年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即認定該大學的性犯罪作為造成了校內“敵對環境”，這已違反了“性別平等法”第九條。

在該大學與教育部民權辦公室的一項協議中，該大學同意加強預防和處理此類性侵害工作，為校內學生和工作人員提供更多的培訓和修改校內指導原則，以確保調查工作更快完成。

密西根州立大學表示，在協議公佈之時，他們已經朝著這些目標邁進了一步，但在 2015 年 9 月一些學生並不滿意，有四名女學生於兩個月後提起訴訟，稱大學調查進度緩慢，導致至少一名男性侵犯在校園內繼續騷擾受害人和其他女性。今(2017)年稍早三名密西根州立大學橄欖球選手被指控性侵。該大學委託外部調查體育部門如何處理這些指控，調查發現，足球教練馬克·丹托尼奧（Mark Dantonio）已經遵守了大學的政策，但一足球隊職員接獲性侵害指控卻沒有意識到要通知第九條辦公室或警方以啟動應有保護受害人機制，但是該隊接獲指控後就解僱了被指控的足球選手。

這所大學今(2017)年秋天又接到兩起訴訟。一名被認定是違反性別平等法並被立即停止上課權利的男學生提起訴訟。他聲稱密西根州立大學在調查過程中沒有維護他的正當程序權利。另一位女士說，她在 2015 年被一名足球運動員性侵，但該大學未能為她提供諮詢和其他支持服務。

西蒙校長委託律師正在對其該校第九條原則進行外部審查。調查發現密西根州立大學校內指導原則和程序不僅符合第九條的規定，而且也是“我們所見過的最全面和最健康的”，被委任律師這麼說。儘管最近該大學遭到嚴厲批評，密西根州立大學董事會仍然支持西蒙女士。在對“蘭辛州立學報”社論的回應中，董事會成員寫道：“在糾正社會性行為不端問題上，西蒙校長已經證明了她就職時幫助大學的承諾”。

資料來源：2017 年 12 月 11 日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紀事報》
https://www.chronicle.com/article/Why-Is-Michigan-State-s/242034?cid=trend_right_a